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河南贵香食品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LR6A427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新十一路
交叉口东北角教苑小区2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满坤

身份证件号码：411481198605130910

2025年5月15日，执法人员依据工作安排对河南贵香食品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进行食品安全检查。该单位为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提供午餐。在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侯满坤的陪同下，执法人员分别检查了餐饮加工操作场所，主、副食库等。现场发现有四种调味产品（部分已开封使用，详见财物清单[2025]ZD44号清单），上述产品外包装标签上信息涉嫌虚假标注。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对涉案产品执行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

经查，河南贵香食品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货时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供餐使用的料酒产

品外包装标签上的两个生产日期，2023/07/01（刻印）为真实生产日期，该产品在现场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同时该标签上“执行标准”非料酒执行标准，为虚假信息；当事人供餐使用的料酒、绝味红烧、白醋、陈醋四种产品系同一食品小作坊生产，四种产品外包装标签均显示有“生产许可证豫食作坊（临）登字（杜）[2018]第（0013）号”上述登记证号非《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该标注信息为虚假信息。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共计298.7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加工操作场所内一操作台下发现有已开封使用的料酒、绝味红烧产品以及库房内发现的白醋、料酒、绝味红烧、陈醋产品；1桶已经开封使用的料酒，外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3/04/02 保质期：18个月”等信息；未开封的料酒外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5/04/02 保质期：18个月”等信息；经过执法人员仔细查看，该料酒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有两个生产日期2023/07/01（刻印）、2025/04/02（黑色喷墨）；标签显示的“执行标准：Q/LCJ0003S”经查询为某企业“白木瓜泡酒（配制酒）企业标准”，非料酒执行标准。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供餐合同，证明当事人资质，当事人供餐对象为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3.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餐厨加工场所操作台上有已经开封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料酒，该产品外包装上显示的“执行标准”非料酒执行标准；当事人加工场所和副食库内发现的水光叶®绝味红烧、水光叶®白醋、

水光叶®陈醋、水光叶®料酒四种产品系同一食品小作坊生产，上述四种产品外包装标识均有“生产许可证 豫食作坊（临）登字（杜）[2018]第（0013）号”；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货台账本上经过执法人员的逐页查看，仅在有记录的倒数第二页显示有“进货日期5.13，料酒，5件，生产日期2025.4.2，保质期限18个月，进货凭证编号0006019”，台账上未见上述其他产品的记录；当事人提供了“0006019”的销货清单，供货合同及供货方信阳奥福原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4.销货清单、食品进货台账，证明2025年5月13日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料清单即销货清单0006019，包含有“料酒5件单价65金额325、红烧王酱油3件单价70金额210”；台账本上显示“进货日期5.13，料酒，5件，生产日期2025.4.2，保质期限18个月，进货凭证编号0006019”。其他销货清单与进货台账存在记录不一致，台账与食品标签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依据销货清单，确定涉案产品的进货价格：料酒65元一件（4桶）、绝味红烧70元一件（4桶）、白醋和陈醋50元一件（4桶）。5.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发现的料酒、绝味红烧、白醋、陈醋四种产品，均系当事人从信阳奥福原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销货清单显示绝味红烧和料酒购进日期2025年5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台账本上5月13日料酒5件的记录是该单位库管李静现场填写。当事人提供的上述四种产品的检验报告系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向奥福原负责人魏中原索取。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作为为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餐供餐的公司，食品采购台账登记缺失、混乱、有误、未按食品安全要求对食品进行采购验收，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现

场检查发现的料酒外包装标签上有两个生产日期，2023/07/01为该产品真实生产日期，现场检查时该产品已经超过保质期。7.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尽到采购查验义务。供餐使用的料酒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执行标准”非料酒执行标准，为虚假信息；当事人供餐使用的料酒、绝味红烧、白醋、陈醋四种产品系同一食品小作坊生产，四种产品外包装标签均有“生产许可证：豫食作坊（临）登字（杜）[2018]第（0013）号”上述登记证号非《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该标注信息为虚假信息。供餐对象每天就餐人数不固定，当事人按月收取餐费。8. 供餐对象部分缴费记录，证明供餐对象每天就餐人数不固定，当事人按月收取餐费，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2025年07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

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裁量等级定为从轻。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为一个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8.1.5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有关内容裁量等级为从轻的部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局决定处罚如下：**1. 给予警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3、罚款 50000 元（上述罚没款合计：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